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羅崢嶸
電話：23493246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7000081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行契約工薪資之調整，依本（107）年度員工待遇之調整，參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調薪3%，並溯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資源處107年3月15日簽辦理。
- 二、調薪之差額（1~3月）併入4月薪資發放。未於系統發放4月薪者（如解僱、退休等），請貴單位於文到後辦理人工補薪（1~3月）及所得稅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總務處、營業部、發行部、館前分行、臺南分行、臺中分行、高雄分行、基隆分行、嘉義分行、新竹分行、彰化分行、屏東分行、花蓮分行、宜蘭分行、臺東分行、板橋分行、苗栗分行、豐原分行、斗六分行、南投分行、左營分行、北投分行、霧峰分行、金門分行、安平分行、中壢分行、三重分行、民權分行、潭子分行、連城分行、松江分行、龍山分行、復興分行、三民分行、臺中港分行、埔里分行、岡山分行、苓雅分行、健行分行、中和分行、士林分行、大甲分行、民生分行、永康分行、臺北世貿中心分行、大安分行、大雅分行、臺中工業區分行、水湳分行、土城分行、桃園國際機場分行、大昌分行、中庄分行、平鎮分行、仁愛分行、南崁分行、大里分行、安南分行、西屯分行、鹿港分行、淡水分行、內湖分行、小港分行、太平分行、蘆洲分行、高雄科學園區分行、採購部、劍潭分行、萬華分行、板新分行、新明分行、六家分行、北高雄分行、北花蓮分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東湖分行、延平分、五福分行、北大路分行、德芳分行、臺中科學園區分行、潮州分行、中屏分行、東港分行、桃園分行、中崙分行、虎尾分行、新湖分行、龍潭分行、高雄國際機場分行、文山分行、屏東農科園區分行、南港軟體園區分行、新營分行、臺北分行、東桃園分行、梧棲分行、國際部、行員訓練所、人力資源處、不動產管理部、資訊處、信安分行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電子金融部、債權管理部、林口分行、南門分行、董事會秘書



室、圓山分行、博愛分行、消費金融部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澎湖分行、企業金融部、中山分行、新莊分行、六甲頂分行、天母分行、南新莊分行

2018-03-20
16:34:19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